

伦敦会来华传教士伊博恩与他的中医药研究

梁珊

上海大学历史系

摘要：中西医的碰撞与融合，始于传教士来华，一般认为，作为近代西方先进科技的一部分，西医在面对中医时，总是占据着绝对的优势地位，近年来的研究中，新教医药传教士作为传播者在中国近代医学史、社会文化史等各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已经得到了充分的验证，但这一群体对中医抱有何种看法、如何对待中医则少有专门研究，而这恰恰是中西文化双向流动中不可忽视的一方。本文选取伦敦会来华医药传教士伊博恩为叙述对象，通过他对中医药的研究经历，试图以个案还原冰山一角——在普遍“居高临下”的印象背后，也有专业人士选择以平视的眼光审视中华传统医药学，并将自己得出的结论介绍给自己出身的西方文明。本文主要以耶鲁大学三一神学院档案馆所藏伊博恩个人档案为基础，再现伊博恩的生平，通过对其学术背景与在华医药研究履历的铺陈，了解伊博恩与中国及中医的相遇、直到之后投入中医药研究事业，并毕生为之奉献的全过程。并在此基础上搜集伊博恩生前所发表的中医药研究著述，结合他人对这些成就的评论，试图对伊博恩的中医观有所阐发。最后，将早在伊博恩时代中西医药结合即已列入研究范围的历史，与当前中医药愈发式微的现实相联系，以期百年前中西医药相遇、碰撞的经验与教训，对当今中医药的生存与发展能够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关键词：伊博恩 医药传教士 中西医药交流

第一章 导言

1.1 中西医之争——从现今回首过去

自1995年中国商业互联网启用以来，中国人逐渐接受了这一个各种文化、潮流、思想碰撞的空间。2006年，中南大学教授张功耀的一篇《告别中医中药》^①，选择在这一空间抛出，瞬间将牵动数以百万计网民的中医存废大论战掀向高潮，一时间各种言论、辩驳纷纷涌现，其范围几乎波及了所有接触网络媒介的中西医从业者、病患和其他关注中医的人，紧接着，著名的“学术打假卫士”方舟子现身助阵，在其主持的“新语丝”^②网站及其博客中密集性地发表多篇反中医言论，直至发起“取消中医网上签名活动”。并随后出版《中医新世纪大论战：批评中医》^③。毫无疑问，反中医派的这一系列“挑衅行为”必然激起站在捍卫中医中药立场上的专业人员与非专业人员的反击，如2006年5月12日，来自中国各地的500多名中医药界代表在广

^① 该文亦刊载于《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2006年第27卷第4期总第306期，第14-17页。

^② [2011-10-13] <http://xys5.dxiang.com/>

^③ 方舟子：《中医新世纪大论战：批评中医》，北京：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2007年。

州集会，发表了《中医药发展广州宣言》，坚决反对废弃中医药。时至今日，这场对抗的硝烟仍未散去，2011年诺贝尔医学奖公布后，更有网民抛出“为何中医无缘诺贝尔奖”的命题……这一切，都不能不让人联想到二十世纪初的那场中医存废之争。

与现今卫生部发言人明确表示不会废止中医不同，1912年北洋政府的教育部颁布的《中华民国教育新法令》，却没有把“中医药”列为教育学科，而是只提倡专门的西医学学校；1913年该政府颁布的第二个《法令》依然把中医排斥在教育体系之外，从此，中医学被从中国医学教育的蓝图中抹去。国民党统治时期，1929年以余云岫为代表的废医派提出了《废止旧医以扫除医事卫生之障碍案》等四项“废止中医”的提案。这是西医人士通过行政手段废除中医以便独步医坛的一次重大行动。且当时的社会名流严复、梁启超、鲁迅、梁漱溟等均主张废弃中医，认为中医倡导的是主观经验论，将中医药归为风水、星相等方术，并视为妨碍近代科学在中国传播的罪魁祸首之一。

中医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医则是西方现代科学——“赛先生”的囊中宝物，二者之间的对抗与交融，恰恰反映了中西文化之间的碰撞与融合，其波及的领域大大超出了单纯的“医学”范畴，对社会、经济、政治和外交等各方面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自西医传入中国之后，时至今日，不少国人尚且步入怀疑、指责甚至贬损中医的阵营，那么在所谓“现代科学”知识体系之下受到过西医专业训练的那些来华传教士，当年又是怎样看待中医的呢？大体说来，一部分传教士采取了居高临下的态度，对中医的“不科学性”进行了严厉的批驳，而以本论文研究对象——伦敦会传教士伊博恩（Bernard Emms Read, 1887-1949）为代表的另一部分传教士则表现出了另一种态度，他们首先主观上愿意平等地将中医视为一种医疗手段而非迷信来加以了解，其次，他们的医学素养又使他们具备客观而全面认识中医的能力，最后，他们更将西医与中医的结合付诸实践，例如使用西医分类法归纳中草药以及尝试用中药材替代西药成分等等。本文的写作目的就在于用伊博恩这一个案还原这类传教士的中医药观，中国人的群体意识倾向于相信“外来的和尚会念经”，在中医存废问题聚讼纷纭近百年之后，在“中医标准化”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的今天，透过当年的传教士这些“洋和尚”的视角，也许有助于国人拥有对中医更加客观的认识。

1.2 近代来华传教士与中国医学的国内外研究概况

根据华夏民族历来注重史学记录的传统，现今能够搜集到的医学史著述不胜枚举，伍连德与王吉民的英文巨著《中国医史》（*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在近代此类著作中无疑占有泰斗地位，稍后陈邦贤的《中国医学史》也决不逊色，此外医学通史类的著作还有李涛的《医学史纲》，范行准的《中国医学史略》，李经纬的《中国古代医学史略》和邓铁涛、程之范主编的《中国医学通史》等，这些通史中几乎无一例外地提到了传教士对中国近代医学的影响，加之改革开放后学界重拾对来华传教士历史的研究，近几年国内对医疗传教士的研究正可谓方兴未艾，但研究方向大多集中于传教士在西医东渐中所起的作用及其在中西医之争中所扮演的角色。如杨念群在《再造‘病人’——中西医冲突下的空间政治（1832-1985）》中，将教会

医院不仅仅作为医疗场所更作为福音传播的空间进行研究，分析了医药传教士在“拯救身体”与“拯救灵魂”之间的复杂情结，并通过多个医案将中西医冲突放到文化政治的场域中进行分析。^①何小莲在《西医东传：晚清医疗制度变革的人文意义》中论述了传教士引进现代医院制度，以至促使整个中国医疗制度发生规模化、体制化、专业化等变革的社会人文意义，如为人们带来医疗观念的重大改变，为中国人自设医院所起的示范效应等等。^②尹倩在《民国时期的医师群体研究：1912-1937——以上海为中心》中指出，“从19世纪60年代起，数十年内，西式医院遍布中国各地，凡是有传教士的地方，就有西式诊所和医院”。^③田涛在《清末民初在华基督教医疗卫生事业及其专业化》中对近代教会医疗事业在中国的发展进行了纵向梳理，认为专业化的西医必然对充斥着游医、神棍的中医行业造成莫大的威胁。^④李传斌在《基督教在华医疗事业与近代中国社会（1835—1937）》中总结了西医对中国人的影响：“在教会医疗事业传播西医的影响下，中国人形成了如下中西医观：信奉西医、反对中医，中西医汇通，坚持中医、反对西医。这三种中西医观奠定了民国时期中西医论争和中西医结合发展的基础。”^⑤他又在《晚清政府对待教会医疗事业的态度和政策》一文中总结了官方态度的变化过程：在禁教政策下，清政府对教会医疗事业采取了容忍的态度和政策。两次鸦片战争之际，清政府在不平等条约的压制下被迫接受教会医疗事业，但是仍想加以抗拒。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条约制度得以建立，此后清政府态度和政策虽时有变化，但基本上为保护、支持和利用，这些变化与中医均息息相关。^⑥

上述这些著述从不同方面对传教士与西医东渐及其对中医的影响进行了论述，其结论大都认为无组织性无规范化的中医几乎是处处败退，但此类研究却都没有明确地指出医疗传教士来到中国，接触了中医后，他们自身受到了中医怎样的影响，仿佛他们对中医“视而不见”。近两三年这一空白开始受到关注，陶飞亚的《医学传教士中医观的变迁》广泛结合相关史料对传教士如何看待中医这一问题进行了阶段性的整理，从明末清初西方天主教士入华，中西医术实地相遇开始进行论述，最初耶稣会士尚能对中医平等观之，如利玛窦（Matthieu Ricci, 1552-1610）认为中医一般来说用药十分简单，但治病效果很好，只是在中国缺乏完善的医者培训、认证体系，任何人都允许给人看病；到马嘎尔尼使华时使团中人已对中医颇多批评，这一方面是由于其时英国古典医学已经开始向近代转型，另一方面是这些成员缺乏传教士那样在中国长期生活的经验，又不具备深入了解中国传统医药的耐心，再加上一些对异域文明的傲慢，由此批评态度便成了主流；新教传教士入华之初，在对中医药进行一定的研究后，把中医视为西医

① 杨念群：《再造病人——中西医冲突下的政治空间》，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② 何小莲：《西医东传：晚清医疗制度变革的人文意义》，《史林》2002年第4期，第66-75页。

③ 尹倩：《民国时期的医师群体研究：1912-1937——以上海为中心》，博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2008年。

④ 田涛：《清末民初在华基督教医疗卫生事业及其专业化》，《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5期，第169-185页。

⑤ 李传斌：《基督教在华医疗事业与近代中国社会（1835—1937）》，博士学位论文，苏州大学，2001年。

⑥ 李传斌：《晚清政府对待教会医疗事业的态度和政策》，《史学月刊》2002年第1期，第41-46页。

之补充；鸦片战争后传教士在中西文著作中广泛批评中医医理和医生，而部分认同中药和中医养生疗法，并开始用科学手段检测中药成份；民国后教会医学院的发展为传教士对中医深入研究创造条件，一些医药传教士开始用中文研究中医药，并创办医药研究期刊，出版专著等，中国西医对中医的介绍也纠正了传教士对中医典籍的误读，尤其是一些传教士医生因在华行医日久及与中医同究医道，渐以“同情的眼光”认识中医理论、诊疗经验和中药的价值，开了西人理解和利用中医药的先例。^①

海外方面，近代来华的传教士们本身所著中医论述或与他们的中医观相关的回忆录、书信等非学术文字记录数目就已颇为壮观。从19世纪起，先有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43)主编的英文刊物《印支搜闻》向欧洲介绍了中医中药的情况；此后，30年代，美部会传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创办的《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 旧译《澳门月报》)中更有大量与医药传教相关的内容，其中包括对医药传教策略的讨论，亦包含对中医的评论(更多的是批评)；1867年《教务杂志》(*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创刊后，相关论述更加丰富，其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德贞(John Dudgeon, 1837-1901)于1869年起在《教务杂志》上连载的长篇论文《中国的医术》(*Chinese Arts of Healing*)，这在同时代医药传教士对中国医术的考察中，是最有代表性的，通过较广泛的调查与对比，德贞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世界范围内各个文明的医学发展历程是具有普遍性的，中国与欧洲均不例外，但中国医学已经远远落后于欧洲，其原因在于中国人“将医术的承载能力做了最大程度的延伸，他们的医学和他们远古的先贤所建立的宗教以及道德体系密切相关，并因其所具有的悠久传统而受到尊重，以至于最新版的医书毫无销路”，总的来说，就是中国传统医学新陈代谢缓慢，不思变革。^②此外，医药传教士的工作报告、传记、自传、回忆录性质的作品也在19世纪、20世纪相继面世，涵盖了伯驾(Peter Parker, 1804-1888)、雒魏林(William Lockhart, 1811-1896)、马根济(John Kenneth Mackenzie, 1856-1888)、司督阁(Dugald Christie, 1855-1936)、胡美(Edward Hume, 1876-1957)等著名传教士，这些资料由于其原始性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

第二章 伊博恩生平^③

① 陶飞亚：《医学传教士中医观的变迁》，《历史研究》2010年第5期，第60-78页。

② 此文在《教务杂志》上分别刊载于《教务杂志》第二卷第六期(1869年11月)、第七期(1869年12月)、第十期(1870年3月)、第十一期(1870年4月)、第十二期(1870年5月)、第三卷第二期(1870年7月)、第四期(1870年9月)、第五期(1879年10月)、第四卷第二期(1872年4月)。

③ 伊博恩生平之详细资料现多存于耶鲁大学三一神学院图书馆，由于参阅条件受限，本文暂从以下几篇悼文中攫取相关信息：

王吉民：《哲学博士伊博恩传》，《中华医学杂志》1949年第十一十二期，第475-476页；

《消息：伊博恩博士逝世》，《新医学报》1949年第1卷第1-3期，第61-62页；

Kurtl, Schwarz, NOTES AND QUERIES: Bernard Emms Read May 17, 1887 - June 13,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ume V, Spring, 1949, pp. 216-217.

Katherine and Robin, "Funeral Memorabilia", June 20th, 1949, Yale Divinity School Library, 20-69 BER.

其中生平信息，尤其是年份有所出入时依耶鲁大学图书馆所提供年表为准，因为他们掌握了最齐全的资料。

2.1 来华之前的岁月：受训的医学生（1887年-1909年）

伊博恩 1887 年 5 月 17 日出生于英国南部城市布莱顿（Brighton），于 1895 年起就读于约克中学（York Place Secondary School），并于 1903 年肄业。其后，分别在霍夫（Hove）、苏塞克斯（Sussex）和伦敦接受了四年商务方面的训练后，转道学医，于 1908 年进入伦敦药剂学院（London College of Pharmacy）学习药理学，并在当年和次年陆续成功获得了该校的 M. P. S. 与药物化学学位。

在伊博恩掌握了这些药学与化学专业知识之时，他迎来了一个远赴中国差传的机会——伦敦会需要向北京协和医学堂（the old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派遣医药传教士，以满足教学与传教的需要。

此时距第一位基督新教来华医药传教士伯驾被派往广州已经经过了四分之三个世纪，医药传教士的职能已发生了很大变化。19 世纪初，派往世界各地的传教士不可不说严重的健康问题逐渐被教会所重视，例如美部会成立至当时，“已经有 45 名成员客死他乡，在 53 名回国的会员中，31 名是由于其本人或家人的身体健康原因返回的。”^①美部会的一个典型对策就是对一些传教士进行神学和医学两方面训练，然后派往各个教区以照顾他们的传教伙伴，但仅用少许的时间医治当地人——伯驾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被派往中国的。1834 年 6 月 1 日，在纽约布里克街长老会教堂举行的仪式中，伯驾接受了美部会决策委员会精心准备的一段简要指示。指示中让他不惜以自由与生命为代价致力于“发行推广〈圣经〉、其他宗教书籍和小册子，而且还要直接宣传福音”，同时强调，行医以及其他西方技艺与科学的交流“只有当它们成为传播福音的工具的时候，才着手进行。尽管医生或者科学家的身份受人尊敬，而且在中国将有助于传教，但这些永远不能妨碍或者干扰你作为传教士的身份”。^②总之，我们可以认为，当时教会分配给伯驾的首要任务是保障与他同时在华传教的新教传教士们的健康，但传教士本人，尤其是在锡兰和广州的传教士则认为，“将医学与传教相结合非常有价值”^③，因此随着伯驾于 1835 年在广州创立眼科医院，医疗传教这种新的在华传教方式得到了确立。在这种背景下，以第一位派驻北京的医药传教士魏林在京建立的医院为主体，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美英基督教教会共同创办了后来成为 20 世纪中国最杰出医学院的北京协和医学堂。近现代中国医学界许多泰斗均毕业自这所学校，如张孝骞、林巧稚、吴宪、汤非凡、吴阶平等。

2.2 北京协和医学院时期：中医药研究的起点站（1909年-1932年）

1909 年，伊博恩正式开始在北京协和医学堂任讲师，教授化学与药剂学课程。1918 年，洛克菲勒基金会（Rockefeller Foundation）对该校进行重组，改组为私立北平协和医学院，伊博恩在这一过程中立下汗马功劳，作为功臣，他随后被派往美国进修，在那里先后就读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芝加哥大学、哈佛以及耶鲁大学，专攻生物化学及营养学，并于当年得到了他

① "Report on the Return of Missionaries, 1838": ABC, Sub-Committee Reports, #2, pp.4-5. 转引自爱德华·V·吉利克：《伯驾与中国的开放》，董少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44-45 页。

② 爱德华·V·吉利克：《伯驾与中国的开放》，董少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9 页。

③ 同上，第 45 页。

的生物化学理学硕士 (M. Sc.) 学位。这一次的美国之行, 伊博恩不仅在学业、事业上大获成功, 还于当年 9 月 28 日在波士顿与才德兼备的韩得森小姐 (Miss Katherine Luella Henderson, 1897- ?) 结为连理, 她的父母均为派驻缅甸的医疗传教士, 1961 年她出版了父母的传记 *Bamboo Hospital: the Story of a Missionary Family in Burma*。

携新获学位与新婚妻子回到北京的伊博恩升任北平协和医学院的生物化学与药理学副教授, 1919 年协和医学院将生理学、生理化学和药理学组合成为一个系, 由他负责, 开始给本科生讲授生化课。^①1920 年, 伊博恩加入博医会, 成为永久会员, 此后历任该会出版委员会委员 (1932- 1940 年), 医学研究委员会委员 (1934- 1940 年), 药物化学研究委员会委员 (1935- 1937 年), 教会医事委员会委员 (1937- 1940 年) 及中华医学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1937- 1940 年) 等职位。

这一时期对于《本草纲目》的接触并进行其英译工作, 对伊博恩此后的人生而言, 无疑意义重大。二十世纪初, 美国药物学家米尔斯 (Ralph Mills) 在朝鲜讲授药理学, 出于将《本草纲目》翻译成英文的愿望, 他和他的朝鲜同事致力于此多年, 已完成译稿四十余册, 但在工作完成前, 因故不得不返回美国, 只得中断这项庞大的工程。1920 年, 米尔斯将稿本连同实物标本移交给了伊博恩, 伊博恩也从此踏上了研究中国传统药材的漫长征途。^②

1923 年, 伊博恩再次前往耶鲁大学, 两年后获得药理学博士学位, 其间还曾前往芝加哥大学进修病理学。回到北京后, 伊博恩成为了协和医学院药理学教授, 并任药理学系主任。

在学术研究道路上步步前进的伊博恩并没有将自己关在象牙塔中, 身为一个客居他乡的人, 他也注视着围墙外的广阔的中国社会。1925 年震惊国内外的五卅惨案发生后, 伊博恩协同 29 名在京英国传教士, 发表宣言呼吁在华外国人与中国人互相谅解, 并对自己所处的这个群体为中国人带来的伤害表示道歉。^③在五卅惨案发生后中外舆论传出的各种声音中, 这一宣言无疑中肯地站到了一个较客观的立场上, 很好地表达了部分传教士对中华民族合理抗争的声援。

接下来的七年, 伊博恩将精力主要集中于研究中国药物, 同时也兼顾其他活动, 如与生理学系主任林可胜、生物化学系主任吴宪共同主编《中国生理学杂志》(1927 年创刊)。该杂志的内容包含生物学、基础医学、临床前医学甚至临床医学研究, 有关生物化学、药理学、营养学、病理学、生理心理学、药理学等的讨论都在杂志中出现; 一些与临床医学有关又有实验研究的课题, 也常被刊载。事实上, 该杂志兼容了当时的实验生物学和实验医学两个领域中大部分学科, 其所形成的风格, 所建立的标准, 对中国实验生物学和实验医学的发展发挥了很大的影响。^④

1927 年至 1928 年两年间, 伊博恩曾一度赴印度新德里讲学。

① 《中医历史》近代卷西医目录, 生物化学, [2011-10-27]

http://www.cintcm.com/lanmu/zhongyi_lishi/jindaijuan/xiyi/mulu/disanzhang3.htm

② 潘吉星: 《中外科学之交流》, 香港: 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第 216 页。

③ 原文见沈云龙主编: 《五卅痛史》,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6 年, 第 133 页。

④ 饶毅: 《中国生理学与医学发展侧影: <中国生理学杂志>: 一本前沿研究学报》, [2011-10-15]
<http://www.actaps.com.cn/history/his-0004.htm>

2.3 上海雷士德医学研究院时期：学界巨星（1932年-1937年）

清末民初的上海，曾有一名著名的建筑师、房产商和慈善家，他就是亨利·雷士德(Henry Lester, 1840年-1926年)，由于擅于经营再加上个人生活简朴，1926年5月24日雷士德在上海逝世时，留下了巨额的财产，根据他的遗嘱，他名下的全部产业均用以成立雷士德基金会，发展上海的教育卫生事业，其中，就包括1932年落成于爱文义路的雷士德医学研究院（今北京西路1314-1320号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该院规定以华人子弟为主要学生，并适当接纳除英、美、法三国以外的其他国籍学生。^①院内设生理部、病理部和临床部，还设有图书馆和动物试验室，共有职工近百人。^②

雷士德研究院自筹办时起，便四处招募顶尖医学家前来从事研究与教学工作，身为协和医学院药理学系主任的伊博恩自然也在招募名单上。1932年，一是由于与学院领导人不和，另外也由于“九一八事变”之后不久，协和医学院停办，他最终接受了上海雷士德研究院的邀请，前去负责该院生理科学部门的研究，直到珍珠港事件爆发，他一直在这个职位上。

1935年秋，中华医学会第三届医学大会在广州召开，会上王吉民、伍连德、胡美和伊博恩等医史界、医学界专家发起组织中华医学会医史委员会，该委员会正式创立于1936年2月，其宗旨为促进医史学术之探讨与研究，主要工作是创办中医图书馆、医史博物馆和发行《医史杂志》，1936年2月，中华医学会理事会正式承认医史委员会，11月，《中华医学杂志》中文版第22卷第11、12期刊行医史专号。1937年4月，上海第四届中华医学会大会建议将各分会升格为独立学会，于是医史委员会改组成为中华医史学会。^③伊博恩作为该会发起人之一，被举为名誉秘书。

2.4 对日战争时期：关注民生的阶下囚（1937年-1945年）

1937年8月13日淞沪会战之后，日军进驻上海，伊博恩认为留在中国是他的职责，尽管战争爆发前不久美国与英国的公民曾有机会离开上海这座危机中的城市，他依旧坚守岗位，主持各种会务，抗战期间贡献颇多，同人获益不少。

1940年10月，一直关注着战事的伊博恩于《教务杂志》上发表时评《战争对医药传教的影响》^④，文章的开头指出了他对中日战争的看法：“在宣传敌对思想意识的追求中，如果战争可以被定义为一种武力的极端展示，那么，中国发生的战争可被描述为这两种形态的结合。”文中从医药传教的财产损失、教会医学院、专业人员、专业工作、财政及与中国地方当局的合作等方面评述了这场战争对在华医药传教事业的影响。文章的结尾处，伊博恩道出了自己的写作目的：“作者的目的在于表明尽管有巨大的物质损失、财政困难、人身威胁和无尽的难题，

① [2011-10-28]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A%A8%E5%88%A9%C2%B7%E9%9B%B7%E5%A3%AB%E5%BE%B7>

②上海地方志办公室，上海科学技术志，第二编科技机构、管理和服 务，第一章科技机构，第四节雷士德医学研究院、上海巴斯德研究院，[2011-10-28]

<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5/node4454/node60357/node60391/node60397/userobject1ai54938.html>

③ 详见朱建平：《中华医学会医史学会60年大事记》，《中国科技史料》，1995年第2期，第84-96页。

④ Read, Bernard E., The Effect of the War on Medical Missions, *The Chinese Recorder*, October, 1940, pp. 624-626.

但这场战争为教会医院尽最大努力体现他们对社会的服务并得到认可带来了空前的良机。极端暴力行为带来的恶果已经得到了勇敢的面对与积极的应对，所有的敌对观念与自我的膨胀已经被爱与自我奉献所击退。”^①

1941年12月8日，珍珠港事件爆发后，美国对日宣战，对日占区上海的盟国外侨而言，战争真正开始波及到了他们，因为他们被日军正式定义为了“敌国人”。所有祖国正在与日本交战的敌国人，领事务均受到限制：禁止领事馆的无线通信和电话往来，禁止暗号的收发，领事馆被封锁，领事馆与外部的接触必须得到日军的许可，非必要禁止外出等。一般敌国人则必须宣誓不进行对日本有害的行动，搬迁与旅行必须得到日军的许可，邮包必须开包检查，集会和演讲则被禁止。^②1941年底，雷士德研究院与仁济医院均被日军占领，设施遭到破坏，人员失散。随着战局的变化，日军的占领政策也越来越严苛，最终，日方下令将非战斗人员也投入集中营。当时曾有交换平民战俘的相关协议，伊博恩依然没有利用这一机会和已经前往美国的妻、子团聚，而是继续留在中国，最终被日军拘留，投入龙华集中营。集中营的生活十分艰苦，根据1943年1月发布的《在沪敌国人集团生活实施要领》，上海的各个集中营共关押有英美籍为主的非战斗人员约7700人以上，他们除了寝具、衣物、随身物品和餐具这些保证最低限度生活的必需品外不得携带其他财物。^③在集中营中，伊博恩一直不遗余力地照顾着周围的老弱难友，改善他们的健康，而他在营养学方面的专长无疑对在种种恶劣条件下保住大量战俘的生命起到了极大作用，另一方面，他诙谐幽默的性格也为难友们提供了一丝慰藉。

2.5 战后经历：为研究奉献终生（1945年-1949年）

日本投降后，伊博恩最终得以自由地离开中国，由于在集中营时备受虐待，元气大伤，不得不赴美疗养，但他仅仅进行了一次短暂的休假，便带着家人回到中国，而后由于他的同事安尔博士（Dr. H. G. Earle, ? -1946）的辞世，便接任了雷士德医学研究院的院长一职。之后的两年多，他致力于研究院的恢复，并在战后中国极其艰难的环境下取得了成功。研究工作再次得以继续进行，设备和图书馆投入使用。但是造化弄人，1948年8月，潜伏已久的癌症促使他不得不飞往英国接受一次重大的手术，经过顺利治疗，1949年2月，被病魔打倒仅仅几个月后，他就再度回归中国。然而才刚刚投入工作不久，便旧疾复发，病入膏肓，医生们均束手无策，最终于6月13日于雷士德研究院自己的寓所中溘然长逝，享年六十二岁，临终前仍念念不忘的全是研究院的复兴，而毫无私念。6月16日，伊博恩的遗体举行了火葬仪式，在国际大礼拜堂大殓时，中外好友纷纷前往吊唁。

伊博恩的一生，在学界内外都享有极高的评价，如王吉民在发表于《中华医学杂志》的悼文《哲学博士伊博恩传》中如此描述道：“先生天性温文有礼，公忠诚笃，待人接物，和蔼可亲，对人不分种族国籍，皆一视同仁，而又善于词令，长于演讲，口若悬河，庄谐兼备，故中

^① Ibid., p626.

^② 孙安石：《米国人宣教師と日中戦争、上海の敵国人集团生活所》，日本：神奈川大学《人文学研究所報》，2005年，第88页。

^③ 同上。

外人士多乐与缔交，其寓所常为各团体借作开会之地，时辄高朋满座，谈笑风生。先生体格魁梧，精力过人，性活泼，喜交游，对于各种活动，每多参加。论者多为其生前劳瘁过甚，体质受亏，致促其年。”^①

2.6 伊博恩身份的界定

伊博恩最初是以伦敦会官方派遣的医药传教士来华，但从以上履历及所有现有资料来看，他似乎并没有进行实际的传教活动，甚至没有什么机会面对中国病人，由此就产生了一个疑问：在这种情况下，伊博恩是否仍然能够被归为医药传教士的一员？为了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必须理清其社会关系，查阅耶鲁大学神学院档案馆存有的伊博恩逝世时所收到的官方唁电，是笔者所能找到的最为有效的途径，经查，先后发来唁电的机构有：英国文化委员会、中华医史学会、中华圣经会总会、国际礼拜堂、教会医事委员会、救世军、上海仁济医院（两封）、雷士德基金会（四封）、伦敦会、上海医学会、北京协和礼拜堂等。

其中伦敦会的唁电题为《理事会决议》，其内容如下：

理事会十分惋惜地得到了伊博恩医生在中国去世的消息。伊博恩医生是差会的一名传教士，并于1909年被委派为北京协和医学院的一员。1918年他成为生物化学系的助教，之后，他移居上海，就职于雷士德研究院，进行医学研究。伊博恩隔断了自己与差会的正式联系，但依然与差会及差会的传教士们保持密切关系，并在工作中给予他们持续性的帮助与激励。他致力于调查中国传统医学实践，他在热带医药领域的研究工作闻名医界。他爱中国与中国的人民，并乐于为他们奉献。在太平洋战争期间他被关入集中营，他在营里的活跃所起的作用赢得了和他关押在一起的人持续的感谢。但由于这段经历，他的健康受到了严重影响，他的离世使中国失去了一个受到敬爱的人物。理事会对伊博恩夫人深表同情。^②

教会医事委员会的唁电，也对伊博恩生前为在华医药传教事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由这些伊博恩与教会及医药传教士群体间的联系，笔者认为可将他归入这一群体。

第三章 伊博恩对中医药的研究

伊博恩对中药的研究，始于协和医学院时期——20世纪20年代，正是我国以科学方法研究中药的初创期，更是西方传教士对中医药态度从一味贬损开始向客观研究转变的时期。这一时期，由于民国政府的医疗卫生政策，中医在各方面均处于不同程度上被西医压制的地位，因此传教士在观察、评论中医时，已不再需要通过贬抑来打压中医、抬高西医，而更多地采取“在医言医”的方式，从疗效出发关注中医的“经验技术”（empirical skill）。^③稍加注意便会发现，传教士群体中为中医正名或要求对中医进行科学研究的声音此起彼伏，例如美国圣公会的吉佛瑞（W. Hamilton Jefferys, 1871-1945）与马雅各（James L. Maxwell, 1836-

① 王吉民：《哲学博士伊博恩传》，《中华医学杂志》1949年第十一十二期，第475-476页。

②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Death of Dr. Bernard Read, June 23rd, 1949, Yale Divinity School Library, 20-67 Official Condolences upon death of BER.

③ 陶飞亚：《医学传教士中医观的变迁》，《历史研究》2010年第5期，第69页。

1921) 所著《中国的疾病》一书中，就曾提到：“认为中国人对解剖学和生理学一无所知的观点是不正确的，……一定程度上，他们对人体各个器官的功能有大致的了解。”^①该书对中药的看法则是：“任何东西，即使是在自然界中令人感到恶心的东西，被中国人使用在医学上时却十分有用。”^②又如 1916 年发表于《博医会报》的社论《中国的医学与外科》中，批评了西方对中国人相信的所谓“秘方”予以一概否定的态度，认为“这个问题需要不带偏见地进行彻底调查……必须根据科学的药理学来测定中药，这种调查绝不会是徒劳的。”^③

在上述背景下，1922 年，洛克菲勒基金会派年轻的施米特（Carl Frederic Schmidt, 1893- 1988）^④前往协和建立药理系和开设药理学课程。随后，陈克恢从美国回国，受聘于协和医学院药理系任助教。1923 年起，三人合力研究中药，首先选取当归与麻黄为对象。其中对当归的研究，“虽然药理方面工作颇为精详，可是化学方面未能提得有效成分，所以在 1924 年发表的报告并未受人注意”^⑤。但伊博恩并未就此放弃，加之随后陈克恢与施米特的麻黄素研究轰动世界，更给予了他极大的鼓舞，在另二人离开协和之后，继任了药理系主任的伊博恩先后与赵承嘏、冯志东、朴柱秉等人继续研究麻黄素的各种问题，并扩展至其他中药，使协和对中医药的研究名噪一时，随后又将相关研究带至雷士德研究院。下文将简要介绍这些中医药研究的主要成果及研究特点和影响。

3.1 主要著述介绍

民国时期，由于社会、学术环境与政府政策等各方面因素的限制，中医无论作为一个传统文化的重要门类还是救死扶伤的手段，都不能不说处于逆境之中，但仍有部分学者孜孜不倦地对其进行研究，这一时期，不仅出现了许多享誉海内外的中医名家，同时在药物学方面，不少学者也在尝试汇通中西医理来辑注自古流传下来的各本草典籍。如阮其煜等在研究中药学的基础上，选取《本草经》中 280 余种药物，根据中医的临证经验，用西医理论对药物性味、主治、功效，逐一加以解释和阐发，并详细说明用药剂量、禁忌和注意事项，于 1933 年编成《本草经新注》。丁福保选译日本药物学著作中常用药物 130 余种，于 1933 年编成《中药浅说》，此书对中日医药交流有一定作用。以上均是国人的成就，而外籍学者中的佼佼者当属英国学者伊博恩，他致力于中药文献的整理、译编、注释，代表作之一就是与中国植物学家刘汝强合作编撰的《本草新注》。

3.1.1 《本草新注》：用新科学解析旧经典

《本草新注》又名《中国药用植物考证》，英文名为 *Flora Sinensis Plantae Medicinalis Sinensis*，英文副标题为 *Bibliography of Chinese Medicinal Plants From the*

① W. Hamilton Jefferys & James L. Maxwell, *The Diseases of China, Including Formosa and Korea*, Philadelphia: P. Blakiston's Son & Co., 1911, p. 15.

② Ibid., p. 19.

③ Editorial: "Chinese Medicine and Surgery," *CMJ*, vol. XXX, no. 6, Nov. 1916, p. 435.

④ 施米特由于与陈克恢共同研究麻黄而闻名世界，其介绍详见美国国家科学院出版社网站页面：<http://www.nap.edu/readingroom.php?book=biomems&page=cshmidt.html> [2012-4-12]

⑤ 张昌绍：《三十年来中药之科学研究》，《科学》，1949 年第 31 卷第 4 期，第 100 页。

Pen Ts'ao Kang Mu, 1596 A. D., 目前笔者只寻得 1927 年由北京协和医学院药理学系与北平博物学试验所 (Peking Laboratory of Natural History) 联合出版的第二版, 扉页上的《本草新注》四字为当时参与组建北平博物学研究所的金绍基 (1886- 1949) 所题。鉴于该书对原作李时珍《本草纲目》所作的杰出整理, 张作霖的儿女亲家、曾任北洋政府国务代总理的朱启铃在序言中写道: “李氏以草莽儒臣, 未窥中秘又于验药绘图不能特置多官随品设色, 故于本草虽集大成而于药物形色究隔一舍。英人伊博恩博士及京兆刘君汝强研究博物学有年, 兹为沟通中西医学方术起见, 就《本草纲目》所载, 依盎格拉氏方式分门别类整理秩然。”^①

《本草纲目》自 1596 年在南京首次出版以来, 于海内外传播甚广, 在西方获得的高度评价, 其中最为人们所熟知的, 莫过于达尔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 1882) 在 19 世纪中期将其誉为“古代中国的百科全书”, 以及此后李约瑟在他所著《中国科学技术史》中评价该书为“明代最伟大的科学成就”。这些西来的名誉自然基于诸多的西文译本。1935 年, 医史学家王吉民曾对诸多《本草纲目》译本进行考证, 据其所言, “最先翻译中国本草者, 当推波人布姆氏”^②。1656 年, 波兰人布姆格 (P. Michael Boym, 1612- 1659) 首先在维也纳出版了拉丁文节译本, 书名为《中国植物志》 (*Flora Sinensis*), “简载多种植物及少数动物”^③; 后又翻译医术一册, 即《中国医学及脉理》 (*Clavia Medica Chinarum Doctrinum de Pulsibus*), 书中第三部分即译自《本草纲目》, 内载药物 289 种。此后价值较高的有 1871 年美国来华医药传教士 Frederick Porter Smith (1833- 1888) 的《中国药料品物略释》 (*Contributions towards the Materia Medica & Natural History of China*) 及 1911 年 George Arthur Stuart 的《中国药物草木部》 (*Chinese Materia Medica: Vegetable Kingdom*), 二者都为上海美华书馆刊行, 前者除节译自《本草纲目》外, 亦辅以在汉口实地采购中国生药的经验, 后者所载则大致译自《本草纲目》中“十二卷至三十七卷的药品, 卷末附有三百六十六种尚未考订之药物, 又有中文、英文及植物三种索引, 尤称利便。凡研究中药者, 莫不推此书为最有价值之巨著也。”^④遗憾的是作者仅完成第一册就去世了。另一位没能完成翻译工作的学者是上文提到的朝鲜汉城沙非伦协和医校教授米尔斯, 他经过多年努力与搜集, 已经获取了丰富的资料, 但因故返美, 遂将一切稿件和标本交给了伊博恩, 因此, 可说伊博恩对《本草纲目》的翻译工作, 是“踩在巨人的肩膀上”进行的。

至于伊博恩本人进行这项工作的动因, 从他所作的引言中可见一斑: “这类书刊的发行需求是很明显的。语种的不同, 以及中西方对自然历史的记录中采用的不同基本概念均造成了 (中西医之间的) 巨大分歧。许许多多的药用植物被声称具有不容置疑的治疗功效, 尽管对它

① Read, B. E., Liu J. C., *Flora Sinensis Plantae Medicinalis Sinensis, Bibliography of Chinese Medicinal Plants From the Pen Ts'ao Kang Mu, 1596 A. D.*. Peking: Department of Pharmacology,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Peking Laboratory of Natural History, 1927, 朱启铃序。

② 王吉民: 《英译本草纲目考》, 《中华医学杂志》, 1935 年第 21 卷第 10 期, 第 1167 页。

③ 同上, 第 1168-1169 页。

④ 同上, 第 1169 页。

们特性的认识十分含糊，它们的化学构成被完全无视，它们对活细胞的作用也毫不明确。”^①为了尽可能消除这一分歧，他选择了挑战数不胜数的中药药典中最为著名的《本草纲目》，对其中的内容进行药理学与化学考察。对此，伊博恩提出并采用的研究方法就是，首先将所需要的大量各种药材的样本集中到一个中心实验室，以进行仔细的研究。他认为英国植物收集家 Ernest Henry Wilson (1876-1930)^②的四川与中国西部收集之旅的范例应该在全国推广，每个省份都有它们特定的药用植物，例如大黄和藏红花都是生长地独有的，其他的例如乌头、当归与黄耆都有着为数众多的地方品种，尽管一些像牵牛花和胡桃一样的普通植物在中国全境均有出产。

由于《本草新注》一书对于中医药研究贡献巨大，对植物性中药的植物来源成分和参考文献均有陈述，“尤注重关于中国药用植物之各国文献之记录，”^③，分别引用了来自德国、美国、英国、日本、中国、法国、台湾、瑞典、印度、马来西亚的学术杂志、新闻、政府官报、著述、典籍等^④；且在研究对象上涉猎范围宽广，共收有中药 898 种，成为研究中药的重要参考书，因此出版后不久即由我国近代著名医史学家宋大仁译述，题名为《中国药用植物考证：本草纲目之植物学、化学、药学的考证目录》分期发表于《中西医报》。译序中，宋大仁对原书评价道：“本草纲目为我国药物学，植物学重要书籍，惜其卷帙浩繁，旧医界多望而生畏；故只能读其节本，如本草从新，本草备要等书，即出而问世者，固无足道，而近年出版之本草书籍，亦多半是明抄暗袭，辗转失真，不脱陈腐窠臼，保存国粹之谓何？舒可叹也！译者鉴于本书关系于中西医药界甚大，尤感于国产药物西人早已研究我人返茫昧无知，故及为译。以备有志中药革改者之参考。”^⑤同时，宋大仁亦节译了伊博恩在该书自序中所写的部分内容，认为中国读者在阅读前应当对这些内容有所知晓：“平常习见之物如：橘子、芸姜、梨、附子、寄生植物和菌类等，其本相之基本知识须研究清晰，因其关系于经济，社会卫生，文化，及实验甚大。近代医药在生理学上观察将来科学上尚待广大的启发者，为久被轻忽的维他命与植物原素。本书中载甚多普通蔬菜，果子，壳果，及壳类，在学问上及化学上曾经认为有价值者，现在趋势为饮食学及药材所需求。有少许初步研究亦足提起古代药物之新评价，此种药材含有多样维他命与比较重要的植物原素，如叶红素、叶黄素、黄酮与胆固醇。动物有机体的维他命质为近世一重要之事。若从事广大的研究与已知之知识，为将来大有收获先兆！”^⑥

① Read, Bernard E., Liu J. C., *Flora Sinensis Plantae Medicinalis Sinensis, Bibliography of Chinese Medicinal Plants From the Pen Ts'ao Kang Mu, 1596 A. D.* Peking: Department of Pharmacology,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Peking Laboratory of Natural History, 1927, Preface.

② Ernest Henry Wilson 于 19 世纪末抵达中国开始收集各类植物，在搜寻目标植物时他一向锲而不舍，深入中国内地，并常常长期逗留于一地，被称为植物猎人，前后共向西方介绍了约 2000 种亚洲植物，其中约有 60 种以他的名字命名。详见 http://en.wikipedia.org/wiki/Ernest_Henry_Wilson#References [2011-12-10].

③ 宋大仁：《中国药用植物考证序》，《中西医报》1936 年第二卷第八期，第 36 页。

④ 宋大仁：《中国药用植物考证序》，《中西医报》1936 年第二卷第十一期，第 57 页。

⑤ 宋大仁：《中国药用植物考证序》，《中西医报》1936 年第二卷第八期，第 36 页。

⑥ 同上。

尽管《本草新注》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但伊博恩并未止于此，此后又出版了他的著述中最富盛誉的各种药物专刊，如《金石类药物》（1928年），《兽类药物》（1931年），《禽类药物》（1932年），《鳖蚌类药物》（1937年），《鳞类药物》（1939年），《鱼类药物》（1939年），《虫类药物》（1941年）及未刊遗著《草木五谷类药物》稿本。^①

3.1.2 《虫类药物》^②：中国古代的科学神话

在本文中，伊博恩首先就“虫类”的分类作出定义：中药材中的虫类“不仅仅严格限定在昆虫的范围内，还包括属于节足动物门中的其他两个门类，即蛛形纲和多足纲动物，以及两栖动物，例如蟾蜍、青蛙，此外还包括蜗牛。如是分类严格符合公元前4世纪亚里士多德(Aristotélēs, B.C. 384- B. C. 322)提出的分类法，这种分类法一直被欧洲所有的博物学者沿用，例如圣大亚尔伯(Albert the Great, 1193- 1280)，直到瑞典植物学家、探险家林奈(Carl von Linne, 1707- 1778)于18世纪创立了一种更加科学的分类法，这种分类法的使用才告终结，而在中国，直到1597年，才由李时珍用以划分早期的草本植物与鱼类。”^③

接着，伊博恩对中国历代药典中的虫类用药作了统计（见表二）：

表二：

三皇五帝时期 公元前 2823 年	神农：《本经》	29 种
梁朝 公元 502 年	陶弘景：《本草经集注》	18 种
唐朝 公元 620 年	苏敬：《唐本草》	1 种
	陈藏器：《本草拾遗》	24 种
	李珣：《海药本草》	1 种
	马志：《开宝本草》	2 种
	T'u- ching by Su Sung ^④	2 种
	唐慎微：《证类本草》 (注：实际为北宋所作)	2 种
明朝 公元 1369 年 公元 1597 年	Jih- hua by Ta Ming ^⑤	1 种
	Pen- t'sao Hui- pien by Wang- chi ^⑥	1 种
	李时珍：《本草纲目》	26 种
		107 种

① 王吉民：《哲学博士伊博恩传》，《中华医学杂志》1949年第十一十二期，第475页。

② Read, Bernard E., *Insects Used in Chinese Medicin*,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ume LXXI, 1940, pp. 22- 32. 由于未寻得单行本，本文所评述的《虫类药物》为亚洲文会北华分会会刊上的版本。

③ Read, Bernard E., *Insects Used in Chinese Medicin*,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ume LXXI, 1940, p. 22.

④ 暂未查明中文原名及作者。

⑤ 同上。

⑥ 同上。

三百多年过去了，中医学与生态环境都在不停变化，古籍所载的这些昆虫类药材中，在伊博恩时代的药材市场上能够入手的有大约 30 种。即使是在李时珍的时代，15 种幼虫类药物中，只有 2 种会用来入药，水生部种有 13 个条目标示不清或被认为是不重要的。这样，就只剩下 80 个条目。而其中又有至少 9 种是昆虫的制品，例如蜂蜜、蜂蜡、虫蜡、蜂巢、虫胶和虫瘿，因此最终留下鉴定的条目只有大约 70 种。^①

书中为每一种列举的虫类药物标明了中英文名称，并标出可能存在的别名，以利于查找、对照，同时参考了西人前辈的大量研究成果。

众所周知，作为奇妙的东方古国，中国的古籍总是与各式各样的神话传说脱不了干系，即使是各代最具盛名与医学成就的各类药典也绝不例外。神话作为科学的对立面，对于科学研究者而言多半是敬而远之或倍加唾弃的对象，但伊博恩却认为，“相关的神话传说往往是找到药材起源的钥匙”^②，同时也是考察古代中国人对自然认知程度的一项重要参考。例如道家认为服用含有蜘蛛、水蛭的一种仙丹能让人在水下生活，或者用猪油喂养蜘蛛，然后将其杀死并涂抹在脚上能够让人在水面上漫步。中国的药典中甚至记载了一种生活在水中的甲虫，如果你摆上两堆钱，为其中一堆涂抹上雌性的这种甲虫的血，而为另一堆涂抹上鸡蛋，然后花掉其中一堆钱，隔夜它便会回到主人这里，并如此往复。药典还十分贴心地提醒读者，这种虫子十分难找到。尽管对于科学家伊博恩而言，这些是最显而易见的无稽之谈，但通过这些传说，至少能够了解到中国人在古代已经观察到特殊的动物能够在水下生活、油的密度大于水等现象，并能够分辨虫类的性别。

由于伊博恩所研究的这些药典集合了西方人到来并传入西学前中国人所掌握的科学知识，因此以《虫类药物》为代表的整套药物专刊，“不仅是学习中药的学生们的得力向导，同时也为学习中国自然史的学生们提供了有趣的素材，从中人们可以了解到早期的中国人对与自己生活在同个国度的生物有哪些认识”^③，并且由于大多数欧美自然科学家都不识中文，作为译著与新近研究成果的综合，伊博恩的贡献就更加值得称道了。

3.1.3 《荒年可食之植物》：古为今用的抗饥荒手册

《荒年可食之植物》中集成了伊博恩基于明太祖第四子朱棣所撰，永乐四年（1406 年）首刊于开封的我国最早的一部图文对照食用植物学专著《救荒本草》的研究。《救荒本草》与传统主要为制药服务的本草典籍不同，强调的是用于备荒的植物，并且在对植物产地、形态的描述基础上，增加了食用方法的说明，以其独创性及在生活中的实用性，出版以来屡受好评，广播海外并得到高度认可。

^① Read, Bernard E., *Insects Used in Chinese Medicin*,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ume LXXI, 1940, p. 24.

^② *Ibid.*, p. 28.

^③ Sowerby, A., de C., *Insect Drugs (Chinese Materia Medica)*. By B. E. Read: *Peking Natural History Bulletin (Society)*, Peking, 1941.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LXXII, 1946, p. 69.

伊博恩所著的这本《荒年可食之植物》的副标题“*Giving their Identity, Nutritional Values and Notes on their Preparation*”精确地概括了书中所包含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与研究目的，即为《救荒本草》中的植物进行现代植物学定义，测定它们的营养学价值并提供采摘和使用的方法，为了在采集时便于识别，书中还绘制了植物图例。^①

伊博恩认为，由于对兵员的需求，许多农民被迫离开土地，导致粮食的生产缺乏人力，同时，在战区庄稼遭到破坏，畜牧业资源被汲干，即使某些地区仍然拥有一定数量的粮食，要将它们运送到粮食短缺的地区也几乎是不可能的。并且这样可怕的情况到了战后也将维持相当一段时间——因此“战争带来的最大损害之一就是食物的短缺”^②，在中国爆发饥荒的报道从“河南、湖南、江苏、广东”^③等省传出，不仅在中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全球饥民无数，而《救荒本草》中的内容正是拯救当下受灾人民的良方。

伊博恩在前言中相继论述了英国现代经验与中国传统经验：“在英国这样相对狭小并且管理完善的国家，除了自国外进口食品外，每个人都被鼓励修建菜园，从这些菜园中收获了数量十分可观的食品，充当了通常的供给途径，因此英国幸运地从在自己领土上进行的战争中避免了饥荒的蹂躏。”^④相比之下，中国的辽阔领土上生长着大量未开发的天然食物来源，例如，“报告称江浙一带有两百万棵栗子树，但其中仅有极少一部分果实被送往上海的市场，以荒谬的高价出售”^⑤，栗子不仅便于储存，还含有较高的卡路里，是饥荒时期极好的抗灾食品，此外还有江河湖海中的大量水产、树林中的野鸡等等都可以开发成食物。但是这些食物由于无法运输，到不了灾荒严重地区的灾民手中，他们只能依靠野生植物来维系生命，调查队深入这些地区，带回了灾民食用的树皮、叶子、根茎和种子，对它们的营养价值进行评估。在中国，数世纪的饥荒史造就了指导人们在荒年如何辨别可食用的野生植物的典籍，《救荒本草》就是其中的代表。来自一些灾区关于灾民食用野生植物的报道给了伊博恩以启发——何不让中国人像英国人那样自己种植食物以度过饥荒？总之，英国人知道怎样在饥荒时期进行自给自足的食品生产，而中国人自古便知道应获取哪些野生植物以度过饥荒，因此若能像英国那样推广、普及系统种植这些植物，为食品的大量供应创造新的来源，将大大减小饥荒带来的损害。伊博恩还提出要提升这些树皮、草根的价值，“将这些不平常的食物做成可口的、容易消化的、乐于被消费者接受的形式”，“因此，除了像周定王这样的人编写关于从野生植物中可得巨大资源的卓越著作外，我们极其需要其他的精心之作，指导人们如何将这些食品做成吸引人的饭食。这种饭食作为代食品，能够提供充足的热量、维生素和盐类，以防止人们由于饮食不平衡导致营养不良”^⑥。

① 该书中图例是否为原书图例直接引用待考。

② Read, Bernard E., *Famine Foods Listed in the Chiu Huang Pen Ts'ao*. Shanghai: Aid of a grant from the British Council, p1.

③ *Ibid.*, p1.

④ *Ibid.*, p1.

⑤ *Ibid.*, p2.

⑥ *Ibid.*, p8.

但《救荒本草》关于各种各样能够替代食品的植物的介绍有许多重复的地方，因此比起翻译这本本草书籍，“列出这些植物的原始成分并给出以下说明被公认为有更大的价值：1、中文名称；2、经权威商议的植物学特性；3、英文名称及详细的植物学描述；4、已知的化学分析报告；5、其他国家关于食用此种植物的记录；6、基本信息。”^①全书即是根据这一模板著成，例如其中关于防风的介绍如下——

1. 17. 防风 FANGFENG.

（铜芸，茵草百枝，屏风，筒根，百蜚，又名石防风）

Siler divaricatum, Bth. & H. (M. Br. Sd. BN. Ch.)^② BOFU.

The young leaves were gathered for food in the second moon in Kiangsu and Anhui in the 16th. century, Li Shih-chen. The seeds and roots are considered deleterious. Leaf:— protein 1.67, fat 0.29, cbyd. 4.7, ash 1.25%. An article of Japanese diet.^③

这本书出版后，因其实用价值极大地迎合了战时人民生活的需要，赢得了各方好评，并由《中华医学杂志》编辑部译成中文，分期连载。

除上述介绍的著述之外，伊博恩尚有为数众多的其他著述，如《药科学摘要》等，鉴于材料、笔力与篇幅的限制，在此暂不列出，有待日后进一步探究。

3. 2 伊博恩的研究特点及影响

伊博恩对中医药的研究堪称当时的佼佼者，这项中国传统文化对他的吸引很大程度上源于其独特性，伊博恩认为，古代中国医生们的医疗实践如今仍被延续着，“中国医学的变革发展与世界其他任何地方都不相类似。”那些尚未接受西方科学研究的神秘部分也深深吸引着他的注意力，在他所处的年代，古中国 1880 种医疗方法中，为现代科学所认同的有效方法只有 60 种，但他认为这并不意味着其他中医疗法是无用的，“只是他们的价值尚未被发现”。^④这些对中医药的看法决定着伊博恩的研究特点及其研究影响。

3. 2. 1 建立研究规范

伊博恩十分注重研究规范，他面对着如此纷繁复杂的中国传统药材样本，却依然能够冷静指出其中的重复之处，并进行井井有条的整理、归纳，这均有赖于他对自己和样本实验流程的严格要求，在 1923 年发表于《博医会报》的文章中，伊博恩发表了自己对样本的要求，即所有送往实验室进行检验的原料都应尽可能地标注以下说明：

①中文名称。

① Ibid., Preface.

② M. Br. Sd. BN. Ch.均为缩写，按照本书说明中的对照，分别代表 Matsumura Jinzo, *Chinese names of Plants*. Tokyo, 1915; Bretschneider, E., *Botanicum Sinicum*. London 1881, 1892, 1895; Dzusetsu Somoku, *Japanese Botany by J. Choyun*. Tokyo, 1856; *Botanical Nomenclature*. 植物学大词典; *Chih wu ming shih t'u k'ao*, 1848. 植物名实图考。

③ Read, Bernard E., *Famine Foods Listed in the Chiu Huang Pen Ts'ao*. Shanghai: Aid of a grant from the British Council, p. 11.

④ Summaries of lectures,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ume LXV, 1934, p. 201.

- ②自然属性（动物，矿物或植物）。
- ③植物学名称，或生物学特征，如果是已知的。
- ④材料来源。
- ⑤药物的性状与服用方法。（药丸，煎熬的药等等，外用的或内服的），服用剂量及服用时间间隔。
- ⑥在疾病治疗方面的特性。（如果可能请提供科学诊断及临床实验室的发现，若有的话；尿液、血液、胃液分析及排泄物等。）
- ⑦使用该药的临床效果。
- ⑧可认为与其相关的中毒症状。肠胃刺激？肾炎？神经方面的症状？失眠？耳鸣？若是致命的，附上解剖结果，如果有的话。
- ⑨对药效的个人感觉。
- ⑩中国人对该药在驯服的和和其他动物身上表现出的毒性的认识。^①

这样完备并被严格执行的规范在推行“中医标准化”的今日中国无疑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试想，如若当代中医药研究一直在一套规范化的体系下进行，又怎会出现2010年由VC银翘等大牌中成药危机引发的社会对中药、中成药的疗效及副作用大规模不信任风波？

3.2.2 对人民生活的实用性

提到“医药”，总是与“疾病”联系在一起，虽然每天都有大量的病人需要医治，但是更多的人还是更加关心日常食品，尤其是战火纷飞的时代，人民饮食健康受到了极大影响。由于伊博恩本人不仅具有药理学、生化学等学位，更是一名营养学家，因此他的许多研究与都对人民生活具有极大的实用性，上文提到的《荒年可食之植物》、《上海食品》、《上海蔬菜》与《上海鱼类》等著述就是极佳的佐证，此外伊博恩还发表过《日常饮食与疾病》^②等文章，倡导饮食均衡，并严正指出，中国产的水果与蔬菜在营养价值方面绝不比西方国家出产的低劣，劝告居住在中国的西方人放心食用。^③

3.2.3 研究影响

伊博恩作为一位研究中医的“外来者”，具有极高的中文造诣，因此他的论著无论是对中文医学界还是对英文医学界都有着深厚的影响，对医学以外的学术、大众文化等领域亦有所触及。对中国而言，科学化了的中医药使得这一传统文明结晶不再是西化人群眼中的“迷信产物”，中医药得到了更多的信任，有利于展开对传统医学的保护与发展；对西方而言，科学化了的中医药无疑成为改进西医药的参考，例如采用中药替换一些西药的成分后，不仅降低了西药成本，有时也提升了疗效，此外中国传统养生学等也为西方了解中国文化提供了一条新的途径。

① Read, Bernard E., Chinese Drugs of Therapeutic Interest to Western Physicians. *CMJ*, vol. XXXVII, no. 7, July 1923, p. 590.

② Read, Bernard E., The Relationship of Diet to Disease. *The Chinese Recorder*, September 1921, pp. 626-629.

③ Our Book Table, *The Chinese Recorder*, June 1940, p. 378.

伊博恩的研究中，影响最大的当属对中医药文献的整理。用科学方法整理中药的文献，在当时国人著作较少，仅有的成果也存在不同程度的硬伤。例如二十年代早期，满洲医科大学的袁淑范在《民国医学杂志》上连载介绍了六十六中中药的科学研究，但几乎完全是日本学者的研究成绩，并且后来因其留日深造而中止；1935年，上海中医陈存仁编著了《中国药学大辞典》两大册，另附中国药物标本图，虽是巨著，但“科学气氛太少，引用科学文献错误亦多，其所谓新学理解释药性，更多牵强附会不伦不类之处”^①。因此，伊博恩对《本草纲目》、《救荒本草》等药典的研究、整理可说是填补了一项空白。

伊博恩不仅是中国药理学专家，也是提倡医史运动的健将。1926年即发表医史论文多篇于美国《医史纪年》及《远东评论》等杂志，并根据柏林大学历史副教授许宝德氏之著述编成名为《中国医学史略》的小册子问世。1935年，伊博恩会同王吉民等同志发起中华医史学会，旋即收到张忍安的《致伊博恩函》，希望伊博恩在社会各界发起倡议建立中国医药图书馆，以保存散布四方、濒临损毁的数量庞大的中国历代医学典籍，为研究者创造一个“便于取给观摩之环境”^②。而之所以选择致函伊博恩，即是由于他在中国医药研究领域的权威地位及对中国医史运动的热心。虽然以目前的资料，尚不知伊博恩是否复函，复函内容为何，但此后的事实——医史学会图书馆、博物馆的建立及伊博恩的图书文物多种捐赠均证实了张忍安投函的收获。

第四章 结语

201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工程国际咨询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在英国曼彻斯特召开，在这次会议上，我国古代著名医药典籍《本草纲目》与《黄帝内经》成功入选《世界记忆名录》，一定意义上标志着东方古代医药文明为现代世界所尊重与接受。自古以来，中西间的医药文化交流源源不断，相互之间吸收、借鉴之处数不胜数，但唯有近代西方传教士来华之后，才造成了激烈的碰撞，由于东西科技文明发展的不平衡，这一次的遭遇战，基调可说是西医的高姿态，但这种高姿态背后，也不无对中国医药传统文化的尊重，例如李文斯敦（John Livingstone, 1829- 1893）与马礼逊一同在澳门开办的诊所，不仅“为中国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同时收藏中国传统医学著作。诊所由李医生（Dr. Lee）掌管，他是一名尽责的中国医生。皮尔逊医生也经常来帮忙。他们在开展此项工作中干劲十足，而且很有效果。该诊所藏有800多卷各类中医书籍，犹如一个中医图书馆。”^③

另一方面，中医及中国各阶层非医者群体面对来自“更加先进”的西医的压力必定有所反弹、抵抗，《医界春秋》、《国医正言》、《中医新生命》、《复兴中医》等近代中医报刊的发行使社会听到了中医界的声音，在《中西医药》等报刊上发表的中西医论争文章亦为数众

① 张昌绍：《三十年来中药之科学研究》，《科学》，1949年第31卷第4期，第102页。

② 张忍安：《致伊博恩函》，上海，1935年6月，上海图书馆，R2-03，第3页。

③ 爱德华·V·吉利克：《伯驾与中国的开放》，董少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0页。

多，中央国医馆与中医研究院的设立虽然为中医的抗争增加了几分筹码，但总体而言并无法阻挡西医对中国社会的强势占领，总之这一场战斗，双方均未让步。

而伊博恩作为一个介入者，致力于将西医所仰赖的近代化学、生物学与中医传统用药相结合，同时推动中国医史的研究与记录，反观当今国人对中医的态度及中医面临的困境，我们不得不说，伊博恩的所作所为，似乎更堪称面对文化冲击时真正的科学态度，毕竟医学作为掌管人类生命与健康的学科，如果与所处时代的科学水平相脱节，后果只能是被淘汰。总之，碰撞之后，木既已成舟，如何使用它、将它驶向何方，就要看这舟上搭载的人们的意志了——碰撞之初，舟上的人有中医、华人西医和洋人西医，而百年后的今日，舟上最主要的乘客是中国人自己，因此，如今，或者说一直以来，都只有中国人能够决定中医将何去何从。

然而，对来华传教士及其中医药研究的考察，并不仅仅是为了中医的生存与发展。

2011年9月，葛兰素史克中国研发中心将“2011年生命科学杰出成就奖”颁给屠呦呦与张亭栋，以“表彰他们分别在中药研究中按照现代科学标准，发现和证明其化学成分的突破性发现”^①，此后，屠呦呦更成为了首个获得拉斯克临床医学奖的中国人，获奖理由是“因为发现青蒿素——一种用于治疗疟疾的药物，挽救了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数百万人的生命”。^②屠呦呦的青蒿素和张亭栋用来治疗白血病的三氧化二砷均取自本草古籍中记载的中药，前者的灵感来源于重要文献，后者则取自实地调查到的老中医偏方，此后这些古老药、方得以登上国际舞台，不能不说是体现了传统医学的现代价值。而当人们追溯这种研究方法的始祖，想到的多半是一个世纪前在舅父的中药材铺里认识了麻黄、并用提取的麻黄素轰动全世界的陈克恢，但有多少人能够想到是谁为陈克恢提供了现代医药化学的学习、研究条件，又是谁曾与陈克恢在实验室中互相支持、并肩战斗过呢？开办了博济医学堂、协和医学院、湘雅医学院，同样致力于用现代科学手段研究中医药并造福世人的来华医药传教士的身影被“民族成就”的耀眼光芒遮蔽了，而在近代中国医药发展史上，他们恰恰是不亚于陈克恢的重要贡献者。如果没有医药传教士开展的现代医药教育，没有他们引进的先进设备，没有他们建造的完备的实验室，也许中医药作为传统医学，直到消亡之前，就将一直只是发展缓慢的古代文明的一部分。

必须指出的是，这些医药传教士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兼具理性的研究与感性的爱。

日本当代著名天主教作家远藤周作在其代表作《深河》^③中将印度形容为一个会让所有到访的人要么爱上她要么再也不想踏足的国度，而同为东方古国、在近代东来的西方人看来沾着不同程度落后气息的中国，是与印度何其相似的一片热土，传教士们来到这里，有人选择轻视与离开，更多的选择留下、奉献与热爱。以伊博恩为例，正如上文所指出的，他不仅研究中国传统医药典籍、制造中西结合的新型药剂，还研读各种描述中国社会、文化的书籍，内容涵盖中

① 黄永明：《迟到的承认——谁发现了青蒿素和三氧化二砷？》，南方周末 <http://www.infzm.com/content/63146> [2012-4-14]

② 同上。

③ 远藤周作：《深河》，上海：南海出版社，2009年1月。远藤周作出身天主教家庭，是日本“信仰文学”的代表人，讲述印度朝圣之旅的《深河》与讲述幕府禁教时期日本天主教及其教士、教徒境况的《沉默》是其两部最富盛名的代表作。

国的古琴文化、纳西与摩梭族等少数民族研究以及中国古代外来宗教史等。同时，伊博恩更深切地关心着战乱下饱受饥荒之苦的中国人民，在自己的母国制造五卅惨案之后，挺身而出发表宣言支持中国人的反抗……总之，与最终葬在了中国的伊博恩一样，这些对中国怀着感性的爱的传教士“把这个自己生活过的国家看成了第二故乡”，遗憾的是，“这个故乡却没有这么来看待或者承认这些自作多情的外国人。这无疑表达了传教士自认为的中国感情和中国对之评价和认识的巨大差距”^①。因此现今，作为曾得到了科学分析、被倾注了感情的一方，中国的学人无疑应该对历史作出负责任的还原，以回馈如此众多一度被忽视的“信教的白求恩”。

对伊博恩及其中医药研究的探究，本文只是一个开始，而伊博恩这一个案所折射的传教士中医观的研究更是穷无止境，笔者将会继续致力于此，并期待能从中为科学化的今天，中医的生存、发展之道求得一些启发。

^① 陶飞亚：《边缘的历史：基督教与近代中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第294页。